

2023年尤克里里教学计划内容(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一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20xx年12月开始至20xx年12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

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 元。从 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 月 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 月 日—一年 月 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

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年月日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县镇村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荒山概况(面积、位置等)：

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荒山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自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三、承包荒山用途：

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四、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山坡林地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乙方所种植的菩提树以及林下经济所有树种，并对已有林木有权进行依法处置，不受乙方限制。甲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所有权。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山坡林地交付乙方，并确保现有道路畅通。
- 3、甲方必须在年 月日前办好林权证，如超过时间因林权证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按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补偿给乙方。

4、负责协调承包山坡林地与村集体组织、村民之间等 外部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甲方享有国家的林业补贴资金。

6、保证上述承包的山坡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 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收益权，有对山坡林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乙方所栽树种及产品。

2、承包期间乙方继承人在承包期内享有继承权。

3、承包期内有权将承包经营权以入股、出资、合作、抵押等合法方式予以利用，但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承包山坡林地上建造用于生产的房屋及服务设施等。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 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6、乙方施工用机械不受甲方的限制，乙方在栽种、管 理、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用甲方劳动力。

7、保护合理利用山坡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 包林地内进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8、乙方所种菩提树及果实开发等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项目利益。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要求履行合同的，合同仍然有效。

八、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四

乙方(公章)：_____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万安县窑头镇城江村六小组，组长刘祥奎

乙方：泰和县澄江镇 康华锋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绿化荒山,防止水土流失,在自身无法自筹资金造林的情况下,经过村民小组多次开会研究,在小新街乡林业站和小新街村委的监督下,公开的将左卫屯村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经甲乙双方20xx年2月18日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罗嗦坡现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面积约600亩。

二、四至界线:东至东山梁子荒田交界,南至李小村地界,西至荒田公路下沟底农户地埂,北至古城交界(死树凹子)。此范围内的山场(古城王坝田村的除外),乙方使用荒山造林,现有的天然林乙方不得损坏,归乙方所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承包之日起,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植物(林木、矿、土、石等)资源归乙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转让权、所有权。

2、若遇国家修路或搞其它建设占用到林地,所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乙方有权转让所承包的山林,甲方不得阻

挠。

3、合同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承包，同等条件单价，继续承包，若乙方不愿意继续承包，地径达2cm以上的林木由乙方自行按政策处理，地径2cm以下的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4、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受干扰，并配合乙方管好天然林、经济林木等。

5、乙方必须在三年内将现有的荒山进行绿化造林(树种不限)，三年不造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赔乙方所交的钱，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群众葬坟，乙方须同意。但甲方和葬坟者必须和乙方商量，取得乙方同意方可行为。

7、承包之日起，若乙方须甲方配合，需要甲方提供村小组手续时，村小组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手续。乙方所造的林成材后，在林业部门同意批采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所得利益归乙方所有。

四、承包期限：50年，自20xx年3月1日至2054年2月29日。

五、承包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一次性付清。

六、界限内的管理及森林防火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偷砍盗伐或森林火灾损坏的林木，甲方概不负责。

七、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六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发展良种按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在马虎岭的荒山,发包给乙方经营,四界是:东至湿幼;南至尾幼;西至弄马;北至松王。此林地面积由甲乙双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绘制的1: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计算为准。双方都要在图上签名盖章确认。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荒山地必须是甲方合法拥有使用权之荒山地。荒地承包期间,是人民政府原发给甲方的山界林权证中的使用权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荒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山界林权证为由,否定本合同乙方取得的荒地经营使用权。

第三条:承包期限为叁拾年。即从20xx年08月10日至2039年08月09日止。

第四条:承包荒地共计4015亩,承包金每亩每年15元,每五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共计301125元。

第五条: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地必须权属明确,界限清楚,在承包期内因荒地权属、界限出现纠纷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甲方要加强对当地群众进行法律教育,共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有害乙方的合法权益者,甲方要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如不协助处理,对甲方处损失的50%罚款。

第七条: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有权实行独立自主合法经营和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乙方也可以在保证甲方转让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荒山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或

与他人合作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将有关合同及附件的副本送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经调查核实后，可据实际情况减、免乙方当年的承包金或在条件允许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甲方若在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须按乙方已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总额和乙方投入资金总额的五倍罚金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乙方若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接收或处理乙方所有荒山地上的资产，并收回荒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乙方不按期交付甲方承包金，逾期30天，即按拖欠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半年，除如数追回欠款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接管其作物和生产设施，或者重新发包。

家下拨用于该片土地发展生产的支家物资，甲方不得侵占、克扣。

第十三条：荒山承包合同期满，荒山如数交还甲方，地面上的林木和其他附属物由乙方半年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则为甲方所有。若乙方需要处长承包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四条：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交转让使用权之荒地的山界林权证书附图复印件及地形图。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打手摸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所补

充的秣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林管站和镇司法所各执壹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代表人：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七

发包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材林、经济林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面积为 亩，以人工测量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造林、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五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

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每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元，如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

31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款项给甲方。当年承包金计算方法是：以年承包金为基数，从确定交地之日起至年底的实际天数比例计付当年承包金。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乙方用地前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林木砍伐手续。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

植树造林。

第十一条

- 1、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 3、林地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不计入承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
- 5、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2、乙方承包的林地60%以上被国家征占的。
- 3、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 4、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 1、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林木归乙方所有，林地交回甲方，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 2、乙方承包林地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 3、合同期满后，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
- 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给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 2、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
- 3、交地确认书。
- 4、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

20_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八

乙方：鲜鱼村一社社员袁泽清

甲方将集体荒山一段，地名燕子岩，其地理位置为：东面是电视台岩轮与鲜鱼村八社分界；西面是本社大堰壁以上，距大堰沟两米以外，两米以内属集体；南面是与贵州堰沟分界；北面是滴水岩直上，一直到岩，在滴水岩外面现有的耙竹及其

它林木归乙方管理砍伐，但不能再进行栽植竹木及其它，否则集体根据其情况给予罚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期为(一年，即从一年三月份起至一年三月底止。

二、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一年起算，一九九一年交纳(50)伍拾元正，一九九二年交(00)壹佰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850)壹仟捌佰伍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十月三十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 0%。

三、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图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伍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00)壹佰元，就交(800)捌佰元归集体甲方所有。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五、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六、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一年一月一日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九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桐柏县程湾乡和湾村罗湾组村民小组。

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修路架电，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

权，乙方不得干涉。

八、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乙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xx市x乡xx村xx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协议最长期限篇十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月开始至_____年___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

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

一、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合同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